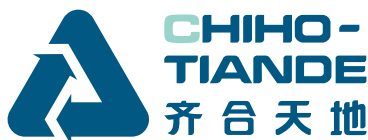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且以Sims為受益人的承諾書，連同本公司與Sims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的函件協議(統稱為「對Sims的承諾」，其註有「A1」及「A2」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而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之4%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中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Sims」)為其於大會日期本金額為315,600,000港元之登記持有人(「Sims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經延長到期日」)(「Sims可換股債券延期」)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之責任，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 (B) 謹此批准Sim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根據及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平邊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Sims可換股債券延期(包括但不限於Sim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按Sims(作為賣方)與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渝商香港**」，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買賣Sims可換股債券以及渝商香港或其聯屬公司收購Sims可換股債券；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承諾書(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而將可換股債券(其中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Greenwoods**」)為其於大會日期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登記持有人(「**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延期至經延長到期日(「**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延期**」)，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 (B) 謹此批准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根據及按照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延期(包括但不限於Greenwoods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簽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承諾書(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而將可換股債券(其中Delco Participation B.V.(「**Delco**」)為其於大會日期本金額為312,600,000港元之登記持有人(「**Delco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延期至經延長到期日(「**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 (B) 謹此批准Delco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根據及按照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包括但不限於Delco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承諾書(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而將可換股債券(其中HWH Holdings Limited(「**HWH**」)為其於大會日期本金額為67,600,000港元之登記持有人(「**HWH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延期至經延長到期日(「**HWH可換股債券延期**」)，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 (B) 謹此批准HWH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根據及按照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行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包括但不限於HWH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5) 建議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